

傷殘人士復康服務
政府盡力協助擴大

布政司署社會事務科首席助理社會事務司史德勤，今（星期五）日在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復康部週年大會席上表示：政府對發展復康服務的承擔，可從本財政年度大量擴大補助方面窺見一斑。一九七八年社會復康補助的費用，比一九七七年增加了百分之四十，而特殊教育補助，亦增至百分之四十七。

他說：「爲了要達到我們政策上的目標，雖不一定有類似這樣大規模的撥款增加，但擴展計劃會繼續推行的。」

史氏又說：「本人不相信我們身居政府職位的人士能聲言我們已替傷殘人士創造了一個仁慈和公平的社會。」

他說：他個人的意見認爲，只有當每一位傷殘人士已獲入學前的照顧和訓練，獲得學位和適當的就業訓練，甚或在極端需要時，獲得庇護工作時，始能作出此種聲明。

他謂：「在政府方面，我們必需改善傷殘人士的就業機會，街道與公共屋邨更應使傷殘人士易於到達。此外，對一般本港市民已大爲方便的康樂，體育，交通設備，亦應作進一步改善，使之包括每一位傷殘者。」

「倘本人的談話成爲空洞無物的修辭，我們在這方面將無法成功。」

他又謂：「身爲公務員，若我們能摒除對傷殘人士的偏見（此種情形目前仍存在），不只傷殘人士能站立起來，香港亦可站起來。」

他說，傷殘兒童入學前的照顧，過去受到忽視，雖然有關方面已建議一九七九年為傷殘程度較輕的幼童在補助日間中心提供一百二十個名額，並建議擴充嚴重傷殘者特殊中心，但未來十年內所應做的工作仍然不少，尤其是在中等遲鈍幼童服務這一方面，更須加倍努力。

他說：「我希望有許多機構願意打開門戶，讓傷殘程度較輕的兒童能夠進入彼等所辦之中心，並開辦新的特殊中心，以收容弱智兒童。」

史氏表示傷殘兒童的學額，一九七九年將繼續有所增加，而增幅最大者會是弱智兒童的學額。他說：「事實上，為該類兒童所提供的學額，今年九月會增加一倍，但供求之間的差距仍大。」

他指出，在今年的檢討過程中，有關方面建議加強社會對傷殘兒童的照顧，尤其是對精神不健全及智力遲鈍者的護理服務。有關前者的新建議是開辦可供長期居住的護理院及提供寄宿護理服務。他希望若干機構會挺身而出，提供此類設施。有關後者的建議則為擴大社會對嚴重弱智人士的住院及日間護理服務。

史氏又透露謂，政府計劃成立一個電腦化的傷殘人士中央登記處，有關的研究工作，將於明年六月進行。

談及傷殘人士多類紀律性護理服務，史氏表示政府的一個工作小組，已着手研究如何擴大此類服務，其建議將於年底前呈交社會事務司，以便作進一步的研究。

史氏說，政府來年的傷殘人士服務計劃包括房屋、交通、庇護工場、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等各方面，但他補充說，提供此類服務的唯一阻力是缺乏受過充份訓練的專業人員。

史德勤繼稱：「所以，當我聞得香港理工學院將於今年內開設職業及物理治療訓練課程時，感到十分高興，在未來兩年內，我相信本港會開辦更多復康訓練課程。」

他續說：「倘若我們能夠並肩工作，又假如我們能接受一項事實，即政府或志願團體任何一方都無法獨力滿足傷殘人士之需要，則我相信本港復康服務之前途是無可限量的。」

北角屈臣道油街附近
關新填地四點四公頃

政府計劃在介於北角屈臣道及油街間的海灘及海床一帶進行填海，開闢四點四公頃土地，作為港島東區走廊計劃之一部份。

有關海灘及海床範圍已由今日出版之政府憲報刊出一份通告，加以說明。

任何人士如反對該項計劃，必須在九月十四日前以書面通知工務司。

上述通告（中英文對照）及有關圖則，可在上述地點附近設立的告示板上覽閱。

有關該處海灘及海床的圖則，亦可在花園道美利大廈工務司署二樓海港工程部，或二十樓地政測量處查閱。

汀角村古廟重修完竣

大埔理民官主持剪綵

編輯注意：

大埔理民官岳士禮將於星期日（七月十六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在汀角村為重修完竣之協天宮古廟主持剪綵儀式。

大埔鄉事委員會主席黃源章及香港廟宇委員會委員湯國華亦將聯同岳氏主持剪綵。

歡迎派員到場訪攝。大埔理民府聯絡主任關昌英將於
是日上午十一時在協天宮古廟協助新聞界。

協天宮有超過二百年之悠久歷史，極受當地村民所重
視。

是次重修工程係由香港廟宇委員會撥款及當地鄉紳賢
達捐款資助進行，全部費用達十二萬元。

觀塘青少年暑期活動開幕

觀塘區青少年暑期活動，定於明日（星期六）下午四
時假觀塘翠屏道游泳池舉行開幕典禮，由東九龍民政專
員郭惠康、觀塘民政主任梁展文、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
杜潘雪清女士及觀塘暑期活動聯會名譽會長王霖聯同主
持儀式。

本年度觀塘區青少年暑期活動，係由區內一百一十八個
志願團體，青年中心及政府部門聯合籌辦，預料有五萬
多名青少年參加。

活動項目共有九百多個，包括露營、探訪、參觀、訓
練班、各種球類比賽、旅行、游泳與及綜合晚會等。

明日儀式完畢後，隨即舉行一項充滿刺激的水上競技
大賽，隨後更邀請海天體育會及海龍潛水會聯合表演游
泳及潛水技藝，歡迎市民蒞場參觀，不收門券。

編輯注意：歡迎派員訪攝明日（星期六）下午四時在
觀塘翠屏道游泳池舉行的暑期活動開幕典
禮。

寶血會金禧中學事件
調查委員會中期報告書發表

寶血會金禧中學事件調查委員會之中期報告書，已於今（星期五）日發表。

有關委員會所提出開設另一所學校之建議，已由政府加以接納，並已着手履行。政府當然同意家長應可為其子女自由選擇學校就讀之意見，並正就此進行安排，詳細情形將於短期內公佈。

委員會又建議有關寶血會金禧中學帳目以及因辦學團體更換而開設德蘭中學之報告，應予公開。有關報告將於今日稍後時間發表。報告內所載之資料，為取自向調查委員會所提供之有關資料紀錄。但對於調查委員會報告書內所涉及之其他問題，政府在接獲最後報告書之前，不擬予以置評。

教育司就寶血會金禧中學帳目調查結果摘要
及事後所採行動所發表之聲明

引言

寶血會金禧中學乃根據資助則例接受教育司署全部津貼之學校。

二 根據資助則例，各校必須開設兩個銀行戶口，其一專為存入及支用政府資助款項而設，而另一則專為存入學校非津貼款項（例如堂費）及支用其他准許之支出款項而設。

三 資助則例並規定各校必須為所收各類津貼款項（如薪金、雜費、行政費、校工及清潔費等津貼款項）及堂費分別設有帳簿以記錄之。

四 學校在校內進行買賣交易必須依照教育司署在一九七四年與消費者委員會商討後所發出之一項守則辦理。該項守則定下有關於學生售賣課本、練習簿、校服、文具、用具及其他學生學習所需之用品事宜之原則。以下為四項主要一般原則：

(甲) 除得教育司書面批准外，學校之校監、校董、教師或職員不得從該種交易中取得任何金錢或其他方面之利益。

(乙) 學校應設有正確帳目。

(丙) 學校不得強迫學生在校內購買任何物品（即家長與學生得自由到別處購買）。

(丁) 物品價目須清楚標明而價格亦應定至最低。此外，資助則例（見第三段）更規定，因(乙)項而獲得之任何盈利或引致之任何虧損，必須在堂費項下清楚列明。

五 教育司署核數人員由一九七七年四月十九日至五月十八日到寶血會金禧中學進行審核該校由一九七三年開辦至一九七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一段期間之學校帳目。調查結果經於一九七七年六月一日送交律政司。

六 教育司已將有關寶血會金禧中學之檔案連同已遞送律政司之報告副本一份已送交金禧事件調查委員會。

七 以下為調查結果摘要：

一般情形

八 寶血會金禧中學於一九七三年建成，費用共達四，一七〇，三〇〇・〇二元，其中一八五，五〇四・七五元為主辦團體，即寶血女修會所支付，作為興建修女宿舍之用。校舍方面之建築費用為三，九八四，七九五・二七元，政府之非經常津貼包括建校津貼及貸款共為三，七〇一，四〇〇元，差額二八三，三九五・二七元（此款為裝置特別設施如電梯，特別樓板等之費用）由主辦團體墊支，日後由學校償還。

九 核數人員發現除根據資助則例，學校必須以學校名義開設兩個銀行戶口外，（見上文第二段），另有十項定期存款，全部由前任校監兼校長梁修女以『寶血女修會』名義所開設而在學校帳簿並無列明。

六 截至一九七四年三月卅一日止之期間，與截至一九七五年三月卅一日止及截至一九七六年三月卅一日止之兩個年度內之學校帳目均經一家會計師樓查核，而核數師在核數證明書內並無任何評語。教育司署迄未收到該校截至一九七八年三月卅一日止之兩個年度內之經查核帳目。

政府津貼款項帳目

七 學校津貼款項收支之分類帳目已記錄在規定之表格上（見上文第三段），但發現有下列之錯漏事項：

(甲) 未記入雜費項下之出租校舍所得：三，〇六二·一二元

(乙) 在校工津貼項下錯誤報銷之款項：六三，九八〇·〇〇元

(丙) 在行政費津貼項下錯誤報銷之款項：一八，二一〇·〇〇元

應歸還政府津貼項下之款項共：八五，二五二·一二元

學校其他款項

八 堂費收支之分類帳目已記錄在規定之表格上（見上文第三段）。

九 在較早時，即在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四日及在一九七六年六月廿五日，教育司署人員審核該校帳目時，曾向學校當局提出若干問題，但每次必詢問下列兩項問題：

(甲) 學校是否曾向學生售賣練習簿、課本或校服？

(乙) 學校有無開設茶水部？

而當時之校長兼校監梁修女每次答稱，練習簿及校徽均爲主辦團體出售而非由學校所售。梁修女亦曾答稱茶水部亦同樣由主辦團體開設而非由學校開設。所有電費均分別經不同電錶計算及分別支付。

丙 有關一九七四年三月卅一日止，一九七五年三月卅一日止及一九七六年三月卅一日止之學校帳目查核事，當時之校長兼校監梁修女每次曾向專業核數師提出核數証書，用意在於表明學校並無從售賣課本、練習簿或校服等獲得盈利或引致虧損（見上文第十段）。

五 在一九七七年審查該校帳目之前，教育司署對上述所指情形之真實程度並無理由懷疑，而教育司署亦無權要求主辦團體出示（或設有）該團體所作任何交易之帳目。（註：由一九七八年六月廿一日起，根據資助則例，核數署署長有權查核主辦團體之帳目及記錄。）除上面所述之外，又鑒於第八段所述之其他戶口及定期存款，以及上文第十一段所指明之錯漏事項，核數組人員乃假定各項交易實由校方而非主辦團體主理，審核工作亦根據該項假定進行。主辦團體對此項假定並無表示不予贊同。

六 有關學校售賣課本、練習簿或校服（校徽）等，或學校與主辦團體間之款項轉帳並無帳目或記錄。惟該會修女曾將重新編造之收支帳目交予核數組。此等重新編造之帳目，連同寶血會各修女之進一步解釋，各項銀行結單所列項目，及調查教師代表向教育司署各項陳述所得，經研究後使當局獲得了關結論。該等結論在下文第十七、十九段述及。

十七、校方當向主辦團體支付兩筆款項，即在一九七五年付給七〇,〇〇〇元，及在一九七六年付給六〇,〇〇〇元（共一三〇,〇〇〇元）作為償還上文第八段所述主辦團體墊支建校費用之部份款項。尙待償還之餘額爲一五三,三九三·二七元（見下文第二十一段）。

十八、一點已証實者爲在截至一九七七年三月卅一日止在其他戶口及定期存款項下（見上文第九段）而未入學校帳目之款項共三一九,八七九·四〇元。此筆款項包括上文第十段所示應歸還政府津貼項下之款項八五,二五二·一二元。同時發現該筆三一九,八七九·四〇元之款項包括應屬主辦團體之一四,七四〇·八七元。此款爲由一九七三年三月應支付之薪金總數，減除應支付與主辦團體之數，並減除兩位修女，在認可之員額之外，在該校任職教師因而錯誤支取之薪金，此外加上由海外慈善人士專爲其他學校而捐贈之部份特別捐款。

十九、因此，應在學校帳項列明之數爲：

在其他戶口及定期存款結存：三一九,八七九·四〇元

加上 定期存款所除利息：一六,二〇八·〇九元

三三六,〇八七·四九元

一四,七四〇·八〇元

減除 應屬主辦團體之款：

三二一,三四六·六二元

事後所採行動

二十、前任校長兼校監梁修女被控十項偽造數達二七，九三〇元之帳目罪名，該款爲上文第六段(乙)節所包括之錯誤之一部份。梁修女承認各項控罪並於一九七八年八月廿三日在中央裁判司法庭被判入獄六個月，緩刑兩年。

二十一、警方調查工作及法庭審訊結束後，一切財政處理不當事項經於一九七八年三月二日糾正，同時主辦團體已將下列款項撥還學校帳項：

(甲) 政府津貼帳項：

八五，二五二·一二元

(乙) 學校堂費帳項：

二三六，〇九四·五〇元
三二一，三四六·六二元

主辦團體在將二三六，〇九四·五〇元撥還學校堂費帳項時，表示決定放棄要求償還該會墊支建校費用之餘額一五三，三九五·二七元。

教育司就寶血會金禧中學更換
主辦團體事所發表之聲明

本聲明內文所載資料得自教育司署向調查委員會提供之各項紀錄文件。

二 寶血會修女在一九七七年四月十二日一封函件內，曾通知教育司謂已得該會總會長及其參議團之贊同，有意在一九七七年學年終結時不再為寶血會金禧中學之主辦團體及放棄辦理該校之責任。

三 經與胡主教、副主教及教育司署人員磋商後，寶血會修女隨即同意接受主教所請繼續開辦該校，另聘新人為校監及校長，而校董會亦與重新改組，包括教育司署一名人員出任校董會成員。

四 在一九七七年四月十八日，該校新校董會成立，包括成員如下：

范靈枝修女，校董兼校監

周燕霞修女，校董

呂燃金修女，校董

馮炳祥先生，校董，由教育司根據教育條例第

四十一條所委任。

蕭麗芳修女被委任為代校長，任期至八月初止。在一九七七年八月二日胡主教提名，校董會提議及經教育司批准關慧賢女士繼蕭修女出任代校長。

五 寶血會修女在一九七七年四月同意繼續開辦寶血會金禧中學，故能對已簽約之教師履行責任，能決定是否與教師續簽一九七七至七八年度合約問題，及能確保該校能在一九七七年九月開課。

六 由於胡主教之建議獲得寶血會修女支持，更得教育司之批准，校董會於一九七七年九月再度改組，成員如下：

朱樂蓮修女

校董兼校監

天神母后會

范靈枝修女

校董

周燕霞修女

校董

蕭麗芳修女

校董

馮炳祥先生

校董，由教育司根據教育條例第四十一條所委任

七 一九七八年一月，寶血會修女通知胡主教該會決意由一九七八年九月開始放棄主辦寶血會金禧中學，並移交天主教區主辦。

八 胡主教於是與教育司署接洽以確定教育司對更換主辦團體及辦理該校所持態度，尤其研究此舉對金禧中學教師已簽之合約之影響。

九 教育司取得政府內部意見後向胡主教解釋假如在學年結束時，即一九七八年七月中旬，校董會成員全部辭職，則根據教育條例規定，必須取消該校註冊。此舉對校董會在一九七七年九月與教師所簽之合約，將產生嚴重複雜問題，因為教師續約與否，必須最遲在一九七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前獲得通知。同時，新接辦之主辦團體亦不易組成新校董會以辦理新校註冊事宜並聘得教師以便新校能在九月開課。

七、爲着能夠使學校根據教育條例仍然保留爲一合法組織起見，當局曾向主教及其顧問建議將校董會擴大以包括主教及現任各校董所推薦之人士出任校董。此一擴大之校董會即可在一九七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前處理教師合約，更換主辦團體及爲新校命名等事宜。此外，更建議主教在五月初即行公開宣佈各更改事項。

六、主教、主教顧問人等、金禧中學校董會及教育司署人員經過磋商後，主教在一九七八年五月一日通知教育司，天主教區在寶血會金禧中學校董會同意下，由一九七八年九月一日正式接辦金禧中學。

五、爲着實行更換主辦團體及能處理教師合約，胡主教及金禧中學校董會均同意請求教育司增添兩名新校董，以便將校董會擴大。

四、寶血女修會總會長在一九七八年五月一日請求教育司批准該會放棄主辦該校，而由一九七八年九月一日起將該校讓與天主教區主辦，同時將新校命名爲德蘭中學。總會長同時通知教育司謂范靈枝、周燕霞及蕭麗芳三位修女將由一九七八年八月卅一日起辭去校董之職。

三、兩名新校董已於一九七八年五月九日完成註冊手續，而寶血會金禧中學校董會當時包括以下成員：

朱樂蓮修女 校董兼校監

范靈枝修女 校董

周燕霞修女 校董

蕭麗芳修女 校董

馮炳祥先生 校董，由教育司根據教育條例第四

十一條委任

薛秉坤先生

鮑善能神父

去 有關方面原擬在新增校董註冊手續辦妥後隨即
將更換主辦團體，及擴大校董會（及其理由）等事
予以公佈。但由於學校由五月七日開始即發生各項
事件以致該等事項未及公佈。因此安排以新名稱及
由新團體主辦之新校開課一事，遂於一九七八年五
月十四日與封閉金禧中學令同時公佈。

夫 在導致一九七八年五月十四日封閉金禧中學之
各項事件之前，更換學校主辦團體問題已在一月至
五月一日之間提出討論並經通過。

政府接納調查委員會建議另設學校
教署獲五位人士同意
出組學校管理委員會

繼今晨政府宣佈接納寶血會金禧中學調查委員會，建議開辦第二間學校，俾學生家長能對子女應入何校就讀有所選擇後，教育司現已徵得五位人士同意組成一個學校管理委員會管理該第二間學校。該五位人士為陳伯民先生（校監）；林思顯先生；許賢發先生；李思泌先生及楊寶坤先生。

委員會要求教育司方便教師（彼等之合約不獲德蘭中學校董會重訂）獲得受聘，將一九七七年六月向此等教師及其他教師發出之警告函件，予以撤回，對於此項要求，教育司為表示善意起見經已接納，使有關教師得以重新開始。

學校管理委員會又進一步提議，凡根據中學學位分配制度被派往德蘭中學就讀的中一學生，只要得到家長的同意，她們便應該有權選讀該新校。有關此項建議，政府已經接納。

該新校將會是完全接受資助的，並設於葛量洪師範學院鶴園街分校內。改建工程即將進行，以便將該校改為一所設備符合標準的中學。

學校管理委員會將於短期內宣佈有關新校之詳細情形。

編輯注意：

- (一) 陳伯民先生為民生書院院長。
- (二) 林思顯先生為香港浸會學校董會主席、民生書院校監及其他九間學校之註冊校董。
- (三) 許賢發先生為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總幹事及四間學校之校監及校董。
- (四) 李思泌先生為樂善堂余近卿中學校長及紅十字會學校管理委員會委員。
- (五) 楊寶坤先生為銘賢書院校長及英華女校之註冊校董。

銅鑼灣避風塘 清理垃圾運動

市政事務署明日（星期六）上午將會派出二十四名清潔工人，到銅鑼灣避風塘清理垃圾。

此乃該避風塘繼今日舉行「清潔香港」綜合表演晚會後的另一項活動。

該批清潔工人將於明日上午十時至中午十二時，在避風塘進行清理工作。

屆時，全港清潔運動委員會主席何楊展翹及市政事務署副署長費士陶亦會到場。

編輯注意：

歡迎派員訪攝明日（星期六）上午十時開始在銅鑼灣避風塘進行的清理工作。

負責接載新聞界代表的海事處專船第五十八號，將於明日上午十時正由中區皇后碼頭開出。

港府退休電話接綫生 獲英國效忠服務獎章

一位在政府部門服務達三十年，於今年五月退休的電話接綫生，獲頒英國效忠服務獎章。

獲得此項殊榮者是五十七歲的陳榮三。

陳君於一九四八年加入政府為電話接綫生。初期在皇家香港警察隊工作，兩年後調派到督憲府工作，直至退休為止。

彼亦曾擔任皇家香港輔助警察隊警員二十年之久，於兩年前退役。

修訂防止賄賂條例

政府憲報今日（星期五）刊登之一項法案，如獲通過，將可方便主控方面，在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十條進行之訴訟程序中，證明被起訴的政府僱員之官職收入。

該項名爲一九七八年防止賄賂（修訂）法案提議在主例內增加一項新訂條文，以規定在有關之訴訟程序中，呈交由布政司簽發之證明書，得作爲一名政府僱員之官職收入之證明。

該份證明書亦可作爲一名政府僱員在政府服務期間及其官職之證明。

政府發言人解釋修訂該條例之目的謂，防止賄賂條例第十條規定，任何政府僱員，或曾任政府僱員者，其生活水平或其擁有之財富，與其官職收入不相符，皆屬違法。

發言人指出：「但根據第十條而起訴的大部分案件，被告是服務多年的政府僱員，而在他服務初期，政府以現金發薪給他，乃屬常有之事。」

他補充說，在此等情形下，控方實際上是不可能找到証人出庭，根據他所知到的情形，提出法律上規定需要的証據，以證明被告在服務期間至被落案之時所得的官職收入。

發言人繼續說，根據該項修訂法案，除非辯方能提出相反的証據，否則，法庭必須接納證明書內列舉的任何事實。

房屋署長廖本懷
應邀訪問意大利

房屋署長廖本懷，今日（星期五）下午離港前注意大利訪問一星期，作為意大利政府之嘉賓。

香港政府之高級官員，應邀前往意大利訪問，此乃第一次。

房屋司施格及意大利駐港總領事麥沙模米博士，今日將到機場送行。

廖氏在羅馬將會晤意國高級官員，包括工務部次長兼意大利房屋管理學會副主席柏杜拉。

廖氏在意大利除會晤與房屋政策有關之官員外，並參觀各種房屋建設。

其行程並包括參觀米蘭一個新市鎮，及考察該區建築業。

他說：「本人希望此行能一睹意大利近年來在房屋方面之成就。」

廖氏訪問意大利後，將在歐洲渡假一個短時期。

在廖氏離港期間，房屋署長一職將由副房屋署長（行政）衛綸書署理。

編輯注意：廖氏將於今日（星期五）下午六時乘搭A2789班機離港。

藍塘道與大坑道交界 計劃興建分層交匯處

政府計劃在藍塘道與大坑道交界處興建一座分層交匯處，以改善該處的交通情況。

該項工程包括在現有交界處北面興建一座與現時路面高度相同之行車輛，使大坑道以西的一段與藍塘道連接。

此外，由該行車橋向東至大坑道東行車道的一段藍塘道之上，將會興建一條單程高架道路。

其他現有地面道路亦將改建，以促進該處之車輛流通情況。

工務司署發言人指出，目前在上下班時間來往大坑道與藍塘道交界處的交通已達飽和點，導致該帶出現「車龍」。

他補充說：「當局於一九七七年初在該交界處進行臨時改善工程，包括小型的道路擴闊工程，以提供避車地方，以及安裝交通訊號燈。」

「但由於該處的行車路有限，而且藍塘道之斜度甚高緣故，該項工程對於疏導交界處之交通，功效不大。」

發言人表示，新交匯處的工程完竣後，該處交通將大為改善。

擬議工程包括修改藍塘道及大坑道近交匯處一段之路線與闊度。

有關上述工程之告示，已刊登於今日出版的政府憲報。

任何人士如有反對，最遲須於下（八）月十四日前，以書面向工務司提出。

港府處理新界收地事宜
實施新程序及補償辦法

港府業已接納「徵用新界市鎮土地」研究工作委員會就有關新界各新市鎮、墟鎮之發展區內收地事宜的新程序及補償率所提出之建議。

該工作委員會之建議要點如下：

* 農地業權人每送出一幅農地，其中一半可得每方呎二十七元之現金補償；

* 該幅農地之另外一半，可選擇接受每方呎二十七元之現金補償或獲得五比二之日後換地權，而比例方面則可由業權人自行決定。此等換地權之面值將為每方呎十三點五元；

* 屋地之業權人除繼續獲得以專業評估為根據的補償額外，並可獲得提供每方呎五十五元之特惠補償或一比一之換地權；

* 農地及屋地之新補償率，將按照平均地價指數每半年調整一次。

新界政務司鍾逸傑去年十一月十日在立法局宣佈成立該工作委員會，並由簡悅強爵士出任該會主席。

該工作委員會的成員包括立法局非官守議員、鄉議局代表及高級政府人員。彼等已在今年四月二十日將其報告書提交港督省覽。新的收地程序及補償辦法亦由該日起實施，而補償率之第一次重檢工作，則於今年十月進行。

新辦法將取代舊有制度。舊制度只提供每方呎十七元之現金補償或五比二之換地權，供農地業權人選擇。

屋地業權人前此亦只能按照專業估價而獲得補償，而並不享有任何特惠補償。

與過去的情形一樣，土地業權人如對補償辦法感到不滿，可交由土地審裁處裁決。

鍾氏今日表示，新界民政署在施行新補償率之同時，亦準備以每方呎二十七元之價格，購入任何換地權益書，即乙種公函，並願意給予時間，俾在四月二十日後接受乙種公函之人士交出舊有公函，以換取根據新制度而釐訂之乙種公函。

他說：「本署並將為過去接受每方呎十元或十七元現金補償以代替乙種公函之人士，提供每方呎二十七元之補償餘額。」

鍾氏稱：成立該工作委員會，係由於新界地區現行及將來收地規模之大，令到換地制度不勝負荷。

他補充說：「進行港督所言之『重新考慮』之舉的時機已告來臨，而這項工作已由該委員會負責執行。」

鍾氏說：無論在什麼地方，收地都是一項複雜的問題，而他對於工作委員會能在短短期間內提出建議，感到十分高興。

以簡悅強爵士為首之工作委員會，委員名單如下：

立法局非官守議員李福和、王澤長及楊少初；當時的公務員叙用委員會主席陸鼎堂爵士；鄉議局代表陳日新、張人龍、劉皇發及曾連；副社會事務司湛保庶；副環境司班禮士及首席助理環境司孫明揚。孫氏並兼任工作委員會之秘書。

該工作委員會之報告書中英文本，現已在政府刊物銷售處公開發售，每本售價十元。

編輯注意：報告書之中英文本將於今日傍晚分放本處稿箱備取。

傷殘人士體育協會
新會所舉行開幕禮

傷殘人士體育協會新會所明（星期六）日舉行開幕典禮，到場參觀者將會欣賞到一項別開生面的舞龍表演。

這項舞龍表演，是由一隊弱能兒童坐在輪椅上進行，此乃首創之舉。

此外，一連串的體育活動亦將以同樣方式進行，並成爲典禮中的主要節目。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薛文將於上午十一時正在觀塘秀茂邨第二十五座八至十號的會址主持揭幕儀式。約三十名傷殘成年人及兒童將表演舉重，劍術，輪椅乒乓球賽及輪椅籃球賽。

傷殘人士體育協會新會所已獲社會福利署安排由政府獎券基金撥款七萬元作爲經費。

傷殘人士體育協會於一九七二年成立，專門以有系統的方法爲傷殘人士提倡體育及康樂活動。

編輯注意：

歡迎派員訪攝明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假觀塘秀茂邨第二十五座八號至十號傷殘人士體育協會新會所舉行的開幕典禮。

香港學生舞蹈團臨別演出

定於八月間在加拿大艾德蒙頓參加英聯邦嘉年華會的香港學生舞蹈團，將於明（星期六）晚在大會堂劇院演出東方舞蹈之夜。

明晚之特別演出，為該團出發前往加拿大訪問的臨別公開表演，去年香港學校舞蹈節中傑出的舞蹈組亦在此次歷時二小時的舞蹈表演中演出。

在大會堂公開表演完畢後，該舞蹈團將在九龍婦女會週年舞會中舉行非公開表演。

該團由十五名女學生及五名男學生所組成，他們年齡由十四歲至二十歲不等。他們將於七月廿一日啓程前往艾德蒙頓參加英聯邦嘉年華會，該會為一項重要文化與文藝活動，今年恰巧與第十一屆英聯邦運動會同時舉行。

約有四百名來自二十多個英聯邦國家的藝術家將參加此項嘉年華會。

此次前往加拿大訪問，是香港學生舞蹈團在過去三年前往海外表演之第三次。該舞蹈團曾於一九七六及一九七八年前往英國訪問並獲得極高之成就。